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祥华先生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刘祥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祥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千山药机”股票1,11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成交均价21.347元/股，成交金额为23,899,489元。本次增持前后刘祥华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祥华	直接持股数量	49,808,002	13.78%	直接持股数量	50,927,581	14.09%
	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数量	1,983,119	0.55%	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数量	1,983,119	0.55%
小计		51,791,121	14.33%		52,910,700	14.64%

本次增持前，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彭勋德、郑国胜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29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本次

增持后，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彭勋德、郑国胜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9,4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4%。

二、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刘祥华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